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周古舜
電話：(02)2343-1424
傳真：(02)2304-5755
電子信箱：dimitry@aphi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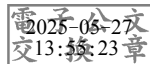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41893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41893486-A1

主旨：修正「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市場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副本：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含附件)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查緝小組之職責：

- (一)受理檢舉家畜或家禽不在指定屠宰場屠宰及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或內臟案件。
- (二)蒐集家畜或家禽不在指定屠宰場屠宰及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或內臟情報。
- (三)依據舉發案件或蒐集情報資料，由總幹事召集小組成員前往查緝。
- (四)連繫增員支援執行查緝事宜。
- (五)協調有關機關對不在指定屠宰場屠宰及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或內臟之舉發、查緝等有關事宜。